



# 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

□校本部：新竹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

■台北分處：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教學大樓

電話：(02) 2885-0286 傳真：(02) 2885-5912

## 碩士在職學分班招生簡章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班別 |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運輸科技與物流碩士班   | 每週六上課 |
|    |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|       |
|    |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   |       |
|    |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築與都市計劃學系碩士班 |       |
| 期別 | 102 年度第 2 學期 103/2/15~103/6/28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◆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◆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備教育部規定之「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標準及辦法」所列之資格者。

◆辦學特色：•為碩士班奠下良好基礎，提前適應教學模式。

•考取後學分數全額抵免【依各系所之最高抵免上限為原則】。

•聘請本校專任師資，提供升學資訊。

•課程安排以週六為主，進修與工作兼顧。

可同時報考本校科管、工管、企管、運管碩士班，學分可相互抵免。

大學非管理本科系畢業生報考，免補修管理相關學分。

◆優惠辦法：•軍警、公教人員及校友享有學分費 9 折優待

•三人同時報名可享 9 折優待

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（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則延期開班）。

◆線上報名：實際開班情形及招生資訊，依各班招生簡章為準，請上網

<http://28850286.org.tw/> 查詢。報名專線：(02)2885-0286#11 蘇芸昀小姐

◆上課地點：•台北劍潭活動中心/桃園縣平鎮市北勢國小；其他地區可專案申請。

◆其他：•可辦理公、教人員終生學習護照登錄，學分抵免後可提高編級，錄取後，在校學籍一年並修滿畢業學分數完成論文，即取得正式碩士學位。

•公、教人員進修晉級加薪最快速之管道。

◆退費規定：

I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。

II、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。

III、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★ 歡迎各機關團體就地包班，配合時段安排課程 ★